

#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## 一户多人口用电基数

### 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# ① 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 → 电费清算 → 归档 → 结束

### ② 业务申请所需资料

业务环节	序号	资料名称	线上		线下	
			类型	是否必备	类型	是否必备
业务受理环节	1	一户多人口申请表	电子	是 (自然人客户系统自动生成)	纸质	是 (系统生成客户确认)
	2	房屋产权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	电子	是	纸质	是
	3	房屋产权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书	电子	是 (已办理实名制客户可不提供)	纸质	是 (已办理实名制客户可不提供)
	4	居住证明（与用电地址一致的《居民户口簿》、《江苏省居住证》、流动人口登记、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），以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为依据办理的，需提供证明材料内所有人员本设区市内《居民户口簿》。	电子	是	纸质	是
	5	(1) 授权委托书 (2)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	电子	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	纸质	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

### ③ 其他注意事项

- 在同一设区市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“人户分离”人员，可提供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开具的实际居住证明，或以《居民户口簿》登记的“本市（县）其他住址”（实际居住地）作为认定依据，用于办理居民阶梯电价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基数调整业务（以下简称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）。
- 无公安部门户籍证明的军队士官（包括部队、军事院校及部队医院士官），由所在军队师（旅）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，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出具所在居住地址的书面盖章材料，用于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。
- 政府拆迁安置的居民家庭，且家庭人口在5人及以上的，由政府拆迁管理部门出具书面盖章证明（含原住址、现住址）材料后，连同原住址的房产证明原件及户口簿原件、现住址的房产证明材料，可申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，但不能与其他户籍叠加使用。
- 公租房、企事业单位分配房、部队房屋、历史遗留的无产权房屋、“小产权房”等，无房产证明但已由供电公司独立装表的，则需政府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，提供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户籍证明。
- 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时，户口簿住址（含本市（县）其他住址）、居住证申领地住址、流动人口登记地址、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地址应与用电户地址一致，方可作为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办理依据。
- 全部居住人口以《居民户口簿》为依据办理的，长期有效；以《江苏省居住证》、流动人口登记和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实际居住证明为依据办理的，有效期为一年。到期前，用户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，逾期未办理的，将停止执行。停止执行后，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，方可自重新办理成功的当月起再次生效，执行相应政策。
- 居民家庭居住地址发生变更时，应携带新的房产证明材料原件、变更后的户口簿原件、实际居住证明材料、居民身份证件等资料，至供电公司申请变更。
- 每位居民用户同时期只能在江苏省范围内一个用电户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基数业务，不能同时在多个用电户重复办理。
- 已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的居民客户，居住人口变动时，应按新申请业务规则提供相关资料。
- 一个住宅证明下对应多个户口簿和实际居住证明材料时，按该住宅证明下的实际居住人口总数进行核定，可联合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用电基数调整业务。
- 人数满5人及以上的，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100千瓦时一档阶梯电量基数，自完成变更月份的当月生效。人数满7人及以上的，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100千瓦时一档阶梯电量基数，也可申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（0.5483元/千瓦时，不执行阶梯电价、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），自完成变更月份的当月生效，选择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的，需清算年度阶梯电费，并结算本次抄表电量电费，以上电费需当月结清，完成变更时间以业务办理成功时间为准。
- 办理“一户多人口”业务产生的阶梯电价电量基数，以及各电量分档加价标准，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价格政策动态调整。



国家电网  
STATE GRID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
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.,LTD.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拨打95598服务热线或登录手机APP或拨打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12398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！

您可以下载网上国网或者关注微信公众号“国网江苏电力”。



网上国网APP



国网江苏电力  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热线  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  
(安卓版) 二维码

你用电·我用心  
Your Power Our Care



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

12398